

隆化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开展“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项目 优选工作的公告

根据河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河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工作方案和开展组织摸排工作的通知》（冀发改能源〔2024〕949号）的总体部署及承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承德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千村万乡驭风行动试点工作和项目摸排的通知》（承发改能源〔2024〕338号）的相关要求，为进一步提升驭风行动项目开发的科学性、合理性、规范性、持续性，做到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县委、县政府研究决定，聘请第三方对申报千村万乡驭风行动试点项目进行评审，实现优中选优，促进现有清洁能源资源高效开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符合《河北省“千乡万村”驭风行动试点工作方案和开展组织摸排工作的通知》、《承德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开展千村万乡驭风行动试点工作和项目摸排的通知》文件要求。

（二）项目应符合本地风电光伏资源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三）项目开发主体为独立法人企业，且不在省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明确的暂停新增项目申报企业范围内。

（四）项目开发主体应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开发建设能力和运营管理经验。

二、相关要求

(一) 项目申报单位，要编制项目申请报告（包括开发企业资质、主要业绩、选址可行性、对县域经济发展支持情况等），于7月25日17点30分前提交县发改局能源股，逾期将不再受理。

(二) 县委、县政府将于7月29日组织专家对企业报送的项目申请报告进行评审。

联系人：董海杰 联系电话：7066099

